

強積金制度改革

「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簡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建議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規定所有強積金計劃提供劃一及低收費的預設基金，統稱為「核心基金」。

背景

2. 強積金制度實施接近 14 年，積金局一直致力完善制度。
3. 市民關注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水平，以及產品繁多，不容易作出投資選擇。根據積金局在 2013 年進行的調查，四分之一（即 24%）的強積金成員表示，從未為其強積金的投資選擇基金。
4. 目前，各強積金計劃設有不同的預設安排，而各預設基金的風險和投資有很大分別。

「核心基金」的主要特點

5. 「核心基金」是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強積金成員而設的劃一預設基金，其他成員如認為「核心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收費水平符合他們的投資目標，亦可投資於此基金。

6. 「核心基金」有兩項主要特點：

(I) 投資策略：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

採用人生階段／目標日期基金的投資模式，即於成員接近退休年齡時，自動逐步調低投資風險，以平衡長線投資的風險和回報。

(II) 設有收費管控

「核心基金」的收費會受管控，並會採納有成本效益的運作模式以降低成本。

如何推行「核心基金」

7. 推行「核心基金」有不同的可行方法，積金局將與業界在技術層面上作出研究。無論採用哪個實施方案，最終目標是令成本及收費盡量維持於低水平。

8. 如果愈來愈多強積金成員投資於「核心基金」，它便會產生規模經濟效益，令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公眾諮詢

9. 由於建議會影響所有強積金成員的退休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積金局現諮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至2014年9月30日。市民可於積金局（www.mpfa.org.hk）及政府網站（www.fstb.gov.hk/fsb）下載諮詢文件，文件亦可在積金局各辦事處、勞工處各就業及招聘中心、民政事務處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各諮詢中心索取。

10. 諮詢期完結後，積金局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亦會就技術細節及如何推出「核心基金」徵詢業界及其他相關界別，以制定落實方案。

11. 推出「核心基金」是改善強積金制度的下一步，我們會繼續研究及落實其他措施，進一步改革強積金制度，使其更切合強積金成員的需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年6月